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本集團經營及資金使用、管理需要，在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收益穩定的前提下，結合過往雙方業務開展情況，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8.81%股權。中國一拖則由國機持有約88.22%。國機財務為國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國機及國機財務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一般事項

由於黎曉煜先生為國機副總經理，而所有棄權董事均為中國一拖董事，故棄權董事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棄權董事已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棄權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由於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及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6日或之前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通函。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本集團經營及資金使用、管理需要，在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收益穩定的前提下，結合過往雙方業務開展情況，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 2024年11月15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國機財務

**將提供的服務** : 國機財務將提供，而本集團將接受國機財務所提供之非獨家金融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 (b) 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買方信貸、票據承兌與貼現及非融資擔保；及
- (c)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結算及管理服務、委託貸款、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費用及收費** :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應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基準利率及利率浮動區間內計付存款利息，該利率不低於同期境內本集團所在地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同期同檔次同類存款利率，且不低於國機財務公司向其他同等資信水平的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同類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付存款利息。

### **提供信貸服務**

提供貸款的利率應按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的相關要求，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不高於境內本集團所在地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且不高於國機財務公司向其他同等資信水平的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收貸款利息。

###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結算服務將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的規定，且不高於同期境內本集團所在地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或不高於國機財務公司向其他同等資信水平的成員單位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以較低者為準)。

**非獨家性**：本集團與國機財務的合作屬非獨家性質，本集團有權在考慮本身利益的情況下，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決定是否需要和接受國機財務提供的服務，並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存放於國機財務之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最高不超過	199,750	199,962	197,827	200,000	200,000	200,000
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額度(包括其應計利息)	198,001	219,327	197,633	240,000	240,000	240,000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國機財務支付之手續費及開支金額最高不超過	103	168	97	1,000	1,000	1,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存放於國機財務之每日存款 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最高不超過	250,000	250,000	250,000
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 額度(包括其應計利息)	300,000	300,000	300,000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國機財務 支付之手續費及開支金額最高不超過	1,000	1,000	1,000

### 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與國機財務的存款服務及提供信貸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接近100%；
- (2)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已考慮到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現金流及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預期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及
- (3) 提供信貸服務，已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經營及發展規劃以及資金需求。

###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訂約方各自的董事會、國機財務的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金融服務協議中協定的定價條款，且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與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前，本集團將會參考不少於三間獨立金融機構具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的有關定價條款。本集團會將上述定價條款與國機財務提供的定價條款相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由國機財務提供的定價條款；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及批准國機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確保業務合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文進行，其主要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利率或費用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收取；
- (3)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監察本公司在國機財務的存款及貸款結餘，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定期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表意見；及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由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6) 國機財務將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供本公司審閱，而本公司將每半年出具持續風險評估報告，評估國機財務的業務及財務風險；及
- (7)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與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切實保障本集團在國機財務存款的流動性和安全性。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國機財務為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設立並存續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資格，經營安全穩健，履約能力強。作為本集團的結算平台，國機財務熟悉本公司業務，能夠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作出迅速回應，確保營運順暢，因此可促進本集團內部的資金轉移。國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實現資金有效管理，擴大本公司融資渠道，提高資金結算及週轉速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促進本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

國機財務具備合法有效的財務許可證、營業執照等文件資料，建立相對完備合理的內部控制系統，更能夠控制風險。本公司與國機財務的關聯存款及貸款等金融業務風險屬可控。

因此，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所訂立的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輪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等。

國機財務為於2003年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機財務為國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機100%股權。國機財務主要為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承銷企業債券、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諮詢、結算服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以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國機財務經營狀況良好，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其管理制度健全，風險管理有效，履約能力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8.81%股權。中國一拖則由國機持有約88.22%。國機財務為國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國機及國機財務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一般事項

由於黎曉煜先生為國機副總經理，而所有棄權董事均為中國一拖董事，故棄權董事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棄權董事已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棄權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由於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未能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對金融服務協議的批准，本公司與國機財務同意，在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國機財務仍可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買方信貸、票據承兌與貼現以及非融資擔保等），且訂約方將另行訂立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及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6日或之前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棄權董事」	指	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黎曉煜先生、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存款、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 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一拖約88.22%股權

「國機財務」	指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獲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公司，並為國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機集團」	指	國機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告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告所載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等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且不應被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